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生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  
學術期刊論文列名及接受政府機關(構)補助赴海外出  
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  
地位之處理原則**

**(草案)**

**逐點說明**

條 文	說 明
一、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108年03月12日臺教高(五)字第1080026798B號相關函釋，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生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論文列名及接受政府機關(構)補助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明定本原則成立宗旨。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於投稿或與大陸學者共同具名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作者之國家名稱，以China或Taiwan,China等不符我國整體利益之方式參與及署名，致貶抑我國國家地位者，該篇期刊論文將不予承認，亦無法用於求職、升等及計畫申請等事宜。	明定本原則注意事項。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若發現所投稿件之國名遭擅自修改，應於第一時間主動提出抗議，要求期刊更正。並告知本校相關單位事件始末後，轉陳教育部。	明定本原則注意事項。
四、本校教職員工生接受政府機關(構)補助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應依教育部相關函釋、外交部處理原則辦理。	明定本原則注意事項。
五、本校辦理各項補助案、計畫申請或教師資格審查等作業時，均應依照上開教育部函釋及外交部處理原則辦理。	明定本原則注意事項。
六、本校教職員工生接受政府機關(構)補助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遭遇不當干預應通報駐外單位協處。並告知本校相關單位事件始末後轉陳教育部。	明定本原則注意事項。
七、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定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生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 學術期刊論文列名及接受政府機關(構)補助赴海外出 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 地位之處理原則

108 年 12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12 月 31 日海秘字第 1080011890 號令發布

- 一、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 108 年 03 月 12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80026798B 號相關函釋，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生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論文列名及接受政府機關(構)補助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於投稿或與大陸學者共同具名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作者之國家名稱，以 China 或 Taiwan,China 等不符我國整體利益之方式參與及署名，致貶抑我國國家地位者，該篇期刊論文將不予承認，亦無法用於求職、升等及計畫申請等事宜。
-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若發現所投稿件之國名遭擅自修改，應於第一時間主動提出抗議，要求期刊更正。並告知本校相關單位事件始末後，轉陳教育部。
- 四、本校教職員工生接受政府機關(構)補助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應依教育部相關函釋、外交部處理原則辦理。
- 五、本校辦理各項補助案、計畫申請或教師資格審查等作業時，均應依照上開教育部函釋及外交部處理原則辦理。
- 六、本校教職員工生接受政府機關(構)補助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遭遇不當干預應通報駐外單位協處。並告知本校相關單位事件始末後轉陳教育部。
- 七、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